

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

- 一、為落實聾啞及不通曉國語人士訴訟權益之保障，確保傳譯品質，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通譯，指檢察機關現職通譯、特約通譯及其他經檢察官選任執行通譯職務之人。
- 三、通譯應依法令及本規範公正誠實執行傳譯職務。
- 四、通譯應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 五、通譯執行職務應中立、客觀及公正，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
- 六、通譯執行職務時，應忠實傳譯被告、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陳述內容，不得匿、飾、增、減。如發現誤譯，應即主動告知檢察官，並協助更正。
- 七、通譯就傳譯案件所涉之法律、訴訟程序、專業知識或其他陳述用語不明瞭時，應主動告知檢察官協助釐清。
- 八、通譯就傳譯案件如有法定應自行迴避事由，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九、通譯就傳譯案件如有拒絕傳譯原因、利益衝突或其他可能遭質疑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檢察官。
- 十、通譯執行職務時，不得就案情提供任何法律意見或陳述個人意見。
- 十一、通譯不得接受請託關說或收受不正利益，並應避免與傳譯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有案件外之接觸。
- 十二、通譯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秘密、個人隱私或非公開訊息。
- 十三、通譯應善用教育訓練課程，保持並充實職務所需智識及傳譯技能。

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總說明

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法院為審判時，應用國語」。第九十八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聾啞之人，亦同」。第九十九條規定：「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第一百條規定：「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三十二號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s) 五、刑事被告之權利第三十一點規定：「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的所有刑事被告有權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報告被控罪名及案由」。第四十點規定：「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這反映了刑事訴訟中公平和權利平等原則的另一方面。這一權利在口頭審理的所有階段均可享有；不僅適用於本國國民，也適用於外國人。然而，原則上，如果被告的母語不同於法院的正式語言，但其掌握的正式語言的程度足以有效為自己答辯，則無權免費獲得任何通譯的協助」。

依本法第二百零一條準用第二百零二條有關鑑定人具結之規定及準用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通譯應於傳譯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傳譯等語，且通譯亦準用本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有關證人具結程序及結文作成之規定，故通譯應據實傳譯，對於被傳譯人之陳述內容，不得匿、飾、增、減。又依本法第二百零一條準用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通譯亦準用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有關證人之規定，通譯於刑事訴訟案件傳譯時，遇有拒絕傳譯原因時，得拒絕傳譯。另依本法第二百零一條準用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一條規定，當事人得依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通譯。為落實

上開法律及公約對於聾啞人、不通國語人士訴訟權益之保障，提示本法對於通譯執行刑事案件傳譯職務時之行為準則，確保傳譯品質，爰訂定「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範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規範所稱「通譯」之定義。(第二點)
- 三、通譯應依法令及本規範公正誠實執行傳譯職務。(第三點)
- 四、通譯應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四點)
- 五、通譯執行職務應中立、客觀、公正，不得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第五點)
- 六、通譯應忠實傳譯被告、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陳述內容，如發現誤譯，應即主動告知檢察官並協助更正。(第六點)
- 七、通譯就傳譯案件所涉法律、訴訟程序、專業知識或其他陳述用語不明瞭時，應主動告知檢察官協助釐清。(第七點)
- 八、通譯之法定迴避義務。(第八點)
- 九、通譯如有利益衝突或其他可能遭質疑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檢察官。(第九點)
- 十、通譯執行職務時，不得就案情提供任何法律意見或陳述個人意見。(第十點)
- 十一、通譯不得接受請託關說或收受不正利益，並應避免與傳譯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有案件外之接觸。(第十一點)
- 十二、通譯之保密義務。(第十二點)
- 十三、通譯應善用教育訓練課程，保持並充實職務所需智識及傳譯技能。(第十三點)

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

規 定	說 明
一、為落實聾啞及不通曉國語人士訴訟權益之保障，確保傳譯品質，特訂定本規範。	本規範之訂定目的。
二、本規範所稱通譯，指檢察機關現職通譯、特約通譯及其他經檢察官選任執行通譯職務之人。	實務上，檢察機關現職通譯或特約通譯以外之人亦有經檢察官選任執行通譯職務之例（例如：機關指派之臨時通譯或當事人合意選任之通譯等），其等執行職務與現職通譯或特約通譯之性質相同，爰於本點明定本規範所稱通譯之定義。
三、通譯應依法令及本規範公正誠實執行傳譯職務。	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通譯於傳譯前應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傳譯，爰於本點明定之。
四、通譯應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通譯執行刑事訴訟案件傳譯職務，應共同維護司法形象，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爰於本點明定之。
五、通譯執行職務應中立、客觀及公正，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	通譯執行職務應中立、客觀及公正，不得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以確保傳譯之公信力。
六、通譯執行職務時，應忠實傳譯被告、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陳述內容，不得匿、飾、增、減。如發現誤譯，應即主動告知檢察官，並協助更正。	通譯負有公正誠實傳譯之職責，為確保傳譯正確性，保障聾啞人、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依本法第二百零二條有關鑑定人具結之規定及本法第二百零二條準用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通譯應於傳譯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傳譯等語，且通譯亦準用同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有關證人具結程序及結文作成之規定，爰於本點明定通譯對於被傳譯人之陳述內容，不得匿、飾、增、減，如發現有誤譯之情形，應立即主動告知檢察官，並協助更正。
七、通譯就傳譯案件所涉之法律、訴訟程序、專業知識或其他陳述用語不明瞭時，應主動告知檢察官協助釐清。	通譯本身未必具備法律或傳譯案件所涉專業，為確保傳譯正確性，通譯就傳譯案件所涉之法律、訴訟程序、專業知識或其他陳述用語不明瞭時，應主動告知檢察官協助釐清。
八、通譯就傳譯案件如有法定應自行迴避	本法第二百零二條準用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二條

<p>事由，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零一條規定，當事人得依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通譯。為確保通譯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明定通譯遇有本法第十七條所定應自行迴避事由，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九、通譯就傳譯案件如有拒絕傳譯原因、利益衝突或其他可能遭質疑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檢察官。</p>	<p>依本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準用一百九十七條規定，通譯亦準用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有關證人之規定，通譯於刑事訴訟案件傳譯時，遇有拒絕傳譯原因時，得拒絕傳譯；當事人依本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準用第二百零一條規定，得依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通譯。為確保傳譯之公信力，通譯如有利益衝突或其他可能遭質疑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雖無法定迴避義務，亦應主動告知檢察官。</p>
<p>十、通譯執行職務時，不得就案情提供任何法律意見或陳述個人意見。</p>	<p>通譯對於被傳譯人之陳述內容，不得匿、飾、增、減，傳譯過程中自不應就案情提供任何法律意見或陳述個人意見，以確保傳譯之公正性，提升司法公信力。</p>
<p>十一、通譯不得接受請託關說或收受不正利益，並應避免與傳譯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有案件外之接觸。</p>	<p>為維護司法廉潔性，確保傳譯公正性，於本點明定通譯不得接受請託關說或收受不正利益，並應避免與傳譯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有案件外之接觸。</p>
<p>十二、通譯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秘密、個人隱私或非公開訊息。</p>	<p>通譯因執行傳譯職務所知悉之秘密、個人隱私或其他非公開訊息，應負保密義務，以保護當事人及關係人之秘密與隱私，爰於本點明定之。</p>
<p>十三、通譯應善用教育訓練課程，保持並充實職務所需智識及傳譯技能。</p>	<p>為提升傳譯品質，於本點明定通譯應善用教育訓練課程，充實職務所需之智識及能力。</p>